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董事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加强对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延长授权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延长该项授权额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即由2020年3月1日延长一年至2021年3月1日，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